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单位名称）的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应急装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包2（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臂挖掘机（核心产品）（标的名称），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贵阳矿山机器厂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3）人，营业收入为（4490）万元，资产总额为（206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常规挖掘机（标的名称），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贵阳矿山机器厂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3）人，营业收入为（4490）万元，资产总额为（206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装载机（标的名称），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贵阳矿山机器厂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3）人，营业收入为（4490）万元，资产总额为（206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年9月4日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